

黄龙县地方志丛书

黄龙县财政志

主编：成守云

黄龙县财政志

黄龙县财政局编志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三月

主 编：成 守 云

副主编：杨 耀 奎

审 稿：薛 斌 学

张 志 义

崔 永 亮

复 稿：刘 在 时

张 秋 生

序 言

财政系经济范畴，也属历史范畴。自财政产生以来，一切社会制度下的财政活动，都是在一定的国家财政政策、制度的规范下进行的。当此政策和制度反映并符合客观规律时，则能促进社会的发展，否则，就会阻碍社会的发展。因而，从财政政策和制度入手进行分析研究，将有助于我们通过纷繁的财政现象，认识财政分配的实质及其规律性。

收和支的矛盾，聚财和用财的矛盾，是在日常财政活动中最直观的矛盾。必须通过聚财、用财、生财这一财政分配的过程，来不断解决矛盾，以达财政收支平衡和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是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国营经济的诞生而诞生。也是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财政的继承和发展。社会主义财政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掌握的强大的分配杠杆，它对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发挥了巨大作用。

黄龙，自然资源较为丰富，但国民经济发展缓慢。在民国时期（1938年元月至1947年10月），先后成立了“黄龙山垦区办事处”、“国营陕西黄龙山垦区管理局”、“陕西省黄龙设治局”，安民开垦，其经费主要依赖上级拨发。

自1947年10月2日解放至今，地方财政收支处于同步增长状。虽收不敷支，但成绩是主要的。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国家实行了“计划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新体制，我县通过积极培养财源，增加收入；合理控制支出，勤俭办一切事业，促使本县财政状况发生了巨大变

化。1985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已达1841万元，突破历史最高记录。财政支出也得到有效控制。这对我县的经济、文化等建设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关于黄龙县财政史，从未独立成“志”。因各阶段档案资料残缺不全，故给搜集整理工作造成较大困难；加之，我们水平有限，缺乏编志经验，几经努力，数易其稿，方编纂成书。本“志”虽基本反映出解放前后本县财政工作的起伏变化和发展过程，是一部比较系统的财政史书，但难免会出现某些不足，敬请参阅者多加赐教，以作今后工作之戒。

在此，谨向为我们热心提供资料的同志表示感谢！

编 者

1987年3月30日



1985 年黄龙县财政局全体同志

前排左起：	彭金全	张耀怀	徐振华
	薛斌学	成守云	李广元
	崔永亮		
后排：	屈治平	任小安	张乃新
	孙朗生	郑海生	郭桂芬
	赵春花	查荣	郝春梅



1984 年 财 政 系 统 全 体 同 志

前排左起：	王泽英	薛冬芳	同玉兰	辛秀敏
	陈 静	成惠英	赵春花	郭桂芬
	司月棠	贺春仙	王芳侠	
中排：	牛明义	张金海	安秀林	石厚信
	张玉成	王诚谦	薛斌学	张耀怀
	徐振华	李广元	马建民	郑海生
	杨耀奎	〈内缺常勇军〉		
后排：	彭奎全	周来泉	张乃新	任小安
	周同发	刘魁一	李选民	王振会
	李世亭	钱凤赦	高喜来	崔永亮



1965年黄龙县财税系统全体同志

前排左起：	任永祥	李明茂	刘永健	成守云
	徐先楼	王诚谦	马健真	吴天真
中排：	王志智	姬世岐	赵志义	张志义
	张志汉	崔孝和	吕兆民	张国英
	魏芳林	张志民		
后排：	李元正	高国斌	冉志刚	王孝忠
	宋凤德	白增汉	郭玉瑞	刘国有
	马克营	〈内缺常典、俞聪明〉		



1958年黄龙县财税系统全体同志

前排左起：	贾伯信	吴忠道	严志财	张志清
	郭玉瑞	张志义	刘培民	王忠贤
中排：	马学忠	梁武峰	孙智乾	席满堂
	张志汉	丁恩发	蔡清云	樊志英
	程景鹏			
后排：	晋玉庆	李元正	黄天保	杨天民
	薛迪奎	杜希文		

(内缺姬世岐)。以上人员中，包括各乡财粮干事。



1956 年 黃 龍 縣 財 政 科 全 體 同 志

前排左起：	高 杰	田 俊 儒	刘 玉 杰
	张 斌 贵	肖 振 绎	
后排：	张 志 义	赵 文 杰	贾 伯 信
	程 景 鹏	薛 志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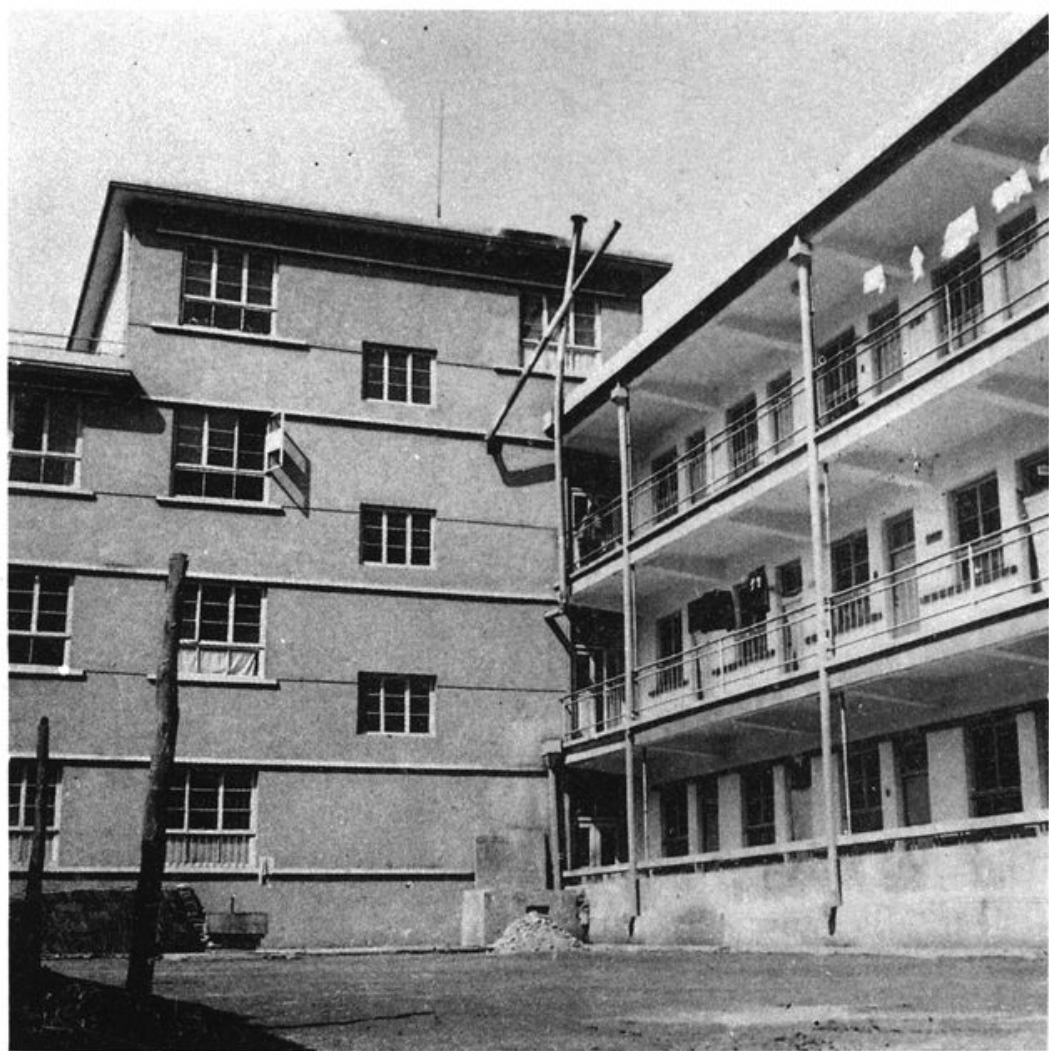


黄龙县财、税局现住址大门（1984年建）



1985年至今黄龙县财税大楼正面

黄龙县财税局宿办大楼自1982年冬季开始新建，1985年4月竣工并交付使用。该楼为三层戴帽式混合结构建筑



黄龙县财政局宿办楼内侧况实照



1973年10月—1985年4月财税局住址外观



1973年10月—85年4月黄龙县财政局宿办小楼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机构沿革	(4)
第三章	财政财务管理	(11)
第一节	财政体制、制度及政策	(12)
第二节	财政收入	(16)
第三节	财政支出	(17)
第四节	公债、国库券、集资	(25)
第五节	财产管理及城建财务	(32)
第六节	财政监督	(35)
第七节	企业财务管理	(38)
第八节	职称评定和学术研究	(44)
第九节	契 税	(47)
第十节	农业税及农林特产税	(48)
第十一节	农财管理	(60)